2018年度国际杰青计划申报指南

　　为做好国际杰青计划的申报组织工作，根据《国际杰青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指南》，特制订本指南。
　　一、资助原则
　　科技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旨演讲中提出的“未来5年内安排2500人次青年科学家来华从事短期科研工作”任务目标，按照“自由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资助相关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交流，促进我与发展中国家深入开展科技人文交流、为青年科学家交流搭建优质平台、构建与发展中国家长期稳固的科技合作伙伴关系。
　　二、申报条件
　　（一）中方接收单位申报条件
　　接收单位应是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、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、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的法人科研院所、高校或企业；应指定具体负责部门和负责人，由其负责本单位内部全部申报事宜、后期管理事宜及答疑事宜；应协助外国专家办理入境签证、外国专家证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相关手续；在外国专家入境后、执行管理机构拨付经费前，能够垫付经费；应协助完成中期检查与项目结题工作；为外国专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。
　　（二）外国专家申报条件
　　外国专家国别：亚非地区、中东欧地区、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；外国专家应在国籍所在国拥有正式工作，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政策研究工作，且雇用单位能够出具在职证明；应具有博士学历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从业经验；外国专家年龄在申请工作岗位之日应在45岁以下（含45岁）；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；保证全职在华工作；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。
　　（三）工作岗位条件
　　工作岗位应是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或科技政策研究类岗位；岗位不能涉密，且不能为学历教育；外国专家须与中方科研人员一同工作。
　　三、资助标准
　　国际杰青计划支持每位外国专家在华工作6个月或12个月，资助标准为税前每月12500元人民币。资助经费仅用于外国专家在华住房补贴、生活补贴和保险三项（保险为必办项，且至少含医疗保险和人身险）。机票等其他费用自理。
　　在外国专家入境后，接收单位提交拨款所需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向接收单位一次性拨付经费，接收单位可逐月向外国专家发放，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外国专家双方商定；经费拨付到接收单位和发放给外国专家过程中产生的税费，由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。
　　四、申报方法
　　中方接收单位及外国专家须登录国际杰青计划官网申报。网址为http://tysp.cstec.org.cn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　　1.接收单位申请母账号，经组织推荐部门（省厅）审核后生效。
　　2.接收单位发布空缺岗位，向组织推荐部门提交待审。经组织管理部门初审，核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终审。一个工作岗位对应一名外国专家。
　　3.外国专家登录系统填写个人信息，对感兴趣的岗位进行申报。
　　4.接收单位进行面试考察，核实其身份信息，择其优者在线签发工作同意书。
　　5.外国专家登录系统确认接受接收单位工作邀请，然后自行联系本国政府推荐部门取得推荐函。推荐函由接收单位或外国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系统上传推荐函。
　　6.交流中心定期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。
　　7.交流中心组织评审，择优录取外国专家，并通过系统向接收单位发放《接收通知》。
　　五、联系方式
　　工作网站：http://tysp.cstec.org.cn
　　亚非地区、中东欧地区
　　联系人：于倩文
　　电话：010-68574085
　　邮箱：tysp@cstec.org.cn
　　拉美和加勒比地区
　　联系人：宋杨竹
　　电话：010-68511569
　　邮箱：songyz@cstec.org.cn